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此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经审查会议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因战略发展要求，同时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2023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

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我们认为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王鹤、王兆钢、薄景山

2024 年 4 月 19 日